

新乡学院文件

新院教〔2022〕42号

新乡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围绕全面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能力，充分发挥“参谋部”“咨询团”“指导组”“推动队”作用，特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新乡学院教学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和服务等工作。

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担任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思想素质好，作风正派，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水平；

(二) 热心教育管理工作，关心我校教学改革和发展；

(三)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调研能力；

(四)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；

(五) 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。

第四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 5 年。由于工作需要或人事变动等原因，学校可以根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增补或调整委员。

第五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委员若干名。

第六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具体负责与教学委员会成员的联络和协调工作。

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设立二级教学分委员会，是学校教学委员会的下属机构，接受学校教学委员会指导，其组织机构参照学校教学委员会设立，委员成员一般以 7-9 人为宜。学院教学委员会的换届与学校教学委员会的换届同步进行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八条 负责制定、修改教学委员会章程；

第九条 负责审议和论证学校专业建设规划、专业认证规划、教学计划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、教学改革方案等；

第十条 负责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为专业建设、课程

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及专业认证、专业评估等工作提供指导、咨询和建议；

第十一条 负责指导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，并对重大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与建设进行专题研究论证，给出意见与建议；

第十二条 负责评审、推荐和鉴定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各类教学奖励等；

第十三条 负责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调研；

第十四条 负责设立或撤销教学分委员会，负责指导教学分委员会工作；

第十五条 负责处理交由教学委员会的争议、申诉和其它事项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情况，学校教学委员会每学期初或学期末召开一次全会，每学年召开若干次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。学校教学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。

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本章程，积极参与教学委员会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为学校教学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。

第十八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成员可直接向学校领导、各职能部门、各学院提出教学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新乡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》(院教字〔2016〕6号)自行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